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西太湖大道 2166-2-403/404 (214000)

Tel: 0510-85166596

Fax: 0510-85166596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灵通股份，证券代码：833543。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有法人公章。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炜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

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律师: 葛明慧  
经办律师: 葛明慧



葛明慧

葛明慧

史谦

2018年4月10日